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三）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平台发布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1.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综上，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9.79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授予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79-0.2909250-0.2894716=9.2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79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